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研究基地建设，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省教育科学

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4日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湖南少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管理,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2017〕1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湘教科规〔20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 1.1 为加强湖南少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管理,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2017〕1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湘教科规〔20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1.2 本办法所称“专项课题”,是指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确定的,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规划办”)统一组织申报、评审、管理和结题的课题。
 - 1.3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的申报、评审、管理和结题工作。
- 二、申报与评审
 - 2.1 申报条件
 - 2.1.1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教育科学事业,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能坚持完成研究任务;
 - 2)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
 - 3)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 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指导课题组成员开展研究工作;
 - 5) 具有良好的信誉,无不良记录。
 - 2.1.2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研究内容应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能够解决实际问题;
 - 2) 研究方法应科学合理,研究设计应可行;
 - 3) 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最长不超过5年;
 - 4) 研究经费预算合理,来源明确。
 - 2.2 申报程序
 - 2.2.1 申报人填写《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申请书》(见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2.2.2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
 - 2.2.3 省规划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立项名单。
 - 2.2.4 省规划办组织专家对立项名单进行评审,确定最终立项名单。
 - 2.3 评审标准
 - 2.3.1 选题新颖,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 2.3.2 研究方法科学合理,研究设计可行;
 - 2.3.3 研究经费预算合理,来源明确;
 - 2.3.4 申报人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研究能力,能够指导课题组成员开展研究工作。
- 三、管理与结题
 - 3.1 项目管理
 - 3.1.1 项目实行分级管理。省规划办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指导项目的研究方向和进度;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 3.1.2 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省规划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省规划办的检查和监督。
 - 3.1.3 项目负责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术道德规范,不得剽窃他人成果,不得弄虚作假。
 - 3.2 结题要求
 - 3.2.1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结题报告书》(见附件2)的要求,撰写结题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3.2.2 项目负责人应将结题报告送交省规划办,并接受省规划办的验收。
 - 3.2.3 项目负责人应将结题报告送交省规划办后,方可申请其他项目。

2. 突出绩效。40%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60%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

3. 自主申报。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申报的时间、程序等要求，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

4. 评估立项。基地申报的课题，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意见，提出立项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立项。

第四条 基地课题坚持从严立项。凡立项课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选题属于基地建设规划规定的重点研究领域，富有学术性、新颖性。

2. 主持人具有相关研究基础，主持并完成过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含教育科学）研究资助课题。

3. 基地能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

第五条 基地课题为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课题，资助标准

点课题的相关要求执行，资助经费纳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统一管理。

第六条 基地课题坚持把产出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标志性成果作为首要目标。通过课题孵化，不断涌现如下高水平标志性成果。

1. 项目申报获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立项或后期资助项目，或湖南省哲社项目二等以上奖项，或省基础教育科研课题年度优秀成果奖。

含有“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的其他标识。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

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 由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

有。作品发表或通过网络传播时须注明其属性，保证没有产权争议，并同意规划办在成果发布、宣传、推广应用等活动中有权使用所有数据和资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省基础教育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